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宜昌交运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宜昌交运的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5 层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期限	2015-03-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 40%股权,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 30%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 10%股权,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峡资本 10%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 1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金才玖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长
郝伟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经理
朱建军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詹平原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沈锐	无	男	中国	云南昆明市	否	董事
王建胜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
毛振华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郑克军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汤谷良	无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峡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000598.SZ)	334,133,734	11.1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股份(600483.SH)	165,539,295	9.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000783.SZ)	332,925,399	6.0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川股份(300198.SZ)	51,680,582	5.01%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1713.HK)	98,039,200	9.1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国祯(300388.SZ)	40,130,343	5.74%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0371.HK)	515,952,000	5.1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601330.SH)	77,949,314	5.59%

除上述情形外、三峡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为增强公司在"两坝一峡"的主导地位、推动公司旅游综合服务板块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进一步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巩固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341,873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5,937,571.67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4,964,918.7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972,652.93 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进而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567,806,244 股增加至 738,148,117 股。三峡资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获配 41,753,65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宜昌交运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1,753,6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341,873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8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峡资本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对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 A 股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4%。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1、董事会审议过程

(1)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有其他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9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宜昌交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宜昌交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宜昌交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验资报告;
7、三峡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1,753,653 股		
	变动比例: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才玖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638
披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金成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电话	0769-83996285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908,242.39	478,805,627.35	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50,788.09	-15,190,349.30	-3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00,725.25	-27,712,940.04	-2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28,173.51	-104,371,568.83	3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100	-3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100	-35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43%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8,512,478.18	4,430,149,710.12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6,622,570.97	3,603,657,256.27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24%	169,312,168	169,312,168	冻结	59,661,376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5%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5%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賢	境内自然人	4.68%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22%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2%	45,559,978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6%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外自然人	1.17%	17,636,684	2,645,503	冻结	2,645,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12,736,5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李淑賢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7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凹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凹凸教育")、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齐教育")股东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前述《备忘录》只是协议方收购/增资的意向性约定,前述《备忘录》约定的排他期已过,截至报告期末并没有实质性进展。

2、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柳州市小红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已过,截至报告期末并没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支付的 100 万元已在 2018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3、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本案中止诉讼。因此,该案需待中止事由消除后将恢复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勇、朱松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回购注销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868.557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50,615.6686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与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尚未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与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收购龙文教育原股东沟通,在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等基础上争取和其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公司最终无法与龙文教育原股东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4、公司股东杨勇持有公司 5.4%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杨勇作为公司收购龙文教育的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结合龙文教育业绩实现情况和龙文教育的商誉减值情况,杨勇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权益。

5、2011 年度公司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根据前述合同支付了相关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没有完成过户登记。《房地产转让合同》生效后,威亮电器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标的资产设定了抵押,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以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关于该事宜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已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为保障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采取了进一步法律措施,于 2020 年 3 月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威亮电器已向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公司起诉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6、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 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01,364,810.41 元。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金成
2021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火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862.4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4,862.49
合计		4,862.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8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6.2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75.54
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941.79
合计		4,862.49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存在兑付风险的银行承兑票据	历史上存在票据违约,信用评级不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弱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分别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4%
1-2 年	19.45%
2-3 年	33.39%
3-4 年	47.49%
4-5 年	65.72%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 2021 年半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862.49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862.49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862.49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5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